

旺暴三男女暴動罪今判刑

47年來首宗 最高囚七年

去年農曆大年初二爆發、導致最少125人受傷的旺角暴動，三名報稱學生和廚師的男女被告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罪成立，也是旺角暴動發生以來，首次有人被判暴動罪罪成。三被告即時還柙，今日判刑。法官沈小民裁決時明言（見附表），本案無可置疑地屬於法例上的「暴動」，三人在案發時明確與警方對峙，顯然不是旁觀者，他們分別投擲玻璃樽、竹枝襲擊警員，暴力已達嚴重級別。警方歡迎法庭裁決。今次是暴動罪訂立近47年來，首次有香港人被判罪成，三人的最高刑罰可被判監七年。

大公報記者 梁康然

三名被告分別為許嘉琪（23歲、港大女學生）、麥子晞（20歲、學生）、薛達榮（32歲、西廚主管），各人被控一項參與暴動罪，在2016年2月9日於旺角豉油街一帶參與暴動，三人均不認罪。

官斥行為破壞社會安寧

法官沈小民分析案情指出有三個重點，一是事件性質，二是被告當日在現場身處的位置，三是被告當日做過什麼。法官直指，本案起因明顯是由非法集會開始，進而出現暴力行為，事件參與者各自投擲玻璃樽、竹枝襲擊警員，出現明確破壞社會安寧行為，無可置疑地屬於法例上的「暴動」。

根據現場錄影片段可見，事發現場為旺角彌敦道北行線，有20至30人佔據馬路，並與警方防線對峙逾30分鐘。其間雙方互有進退，無參與事件的市民都走避離開馬路，令馬路出現大概10米長、只有對峙雙方的區域。

當警方突然轉守為攻，拘捕參與者時，被告許嘉琪、麥子晞都在上述的對峙區域內被捕。雖然許、麥兩人都抗辯稱，當日只是旁觀者，但許嘉琪被捕的地方是路中央的花圃旁，這位置決不會是旁觀者會逗留的地方，而許嘉琪並無攝影器材在身，亦不是記者，可知她在場目的並非要紀錄事發經過。加上，有現場片段及警員口供都顯示，她有投擲玻璃樽，因此裁定她參與暴動罪成。

至於被告麥子晞被捕時，身處在警方防線前，曾飛擲竹支擊中前線警員的小腿，更難以令人相信他是旁觀者，故裁定他參與暴動罪成。

被告薛達榮在事發時，雖然身在行人路上，不在對峙區域內，他又抗辯稱當日在行人路上只是看熱鬧，其間馬路上的人突然轉身逃跑，他辯稱因為受驚才「人跑我又跑」。

但法官指出，現場片段拍下被告在行人路上向警方擲玻璃樽，亦有警員目睹過程，因此不採納被告自稱「只是旁觀者」的說法，裁定他參與暴動罪成。三名被告還柙，等候今日判刑。

警方歡迎裁決 籲市民守法

警方回應稱，歡迎法庭裁決，重申尊重市民言論及集會自由，但市民應守法，和平理性及有秩序表達意見，如有任何違法行為，會果斷執法。

據資料，本港在1970年將暴動罪納入《公安條例》後，本案首次被引用檢控本港人士，亦是旺角暴動後，首宗參與暴動人士被定罪的個案。過去，本案引用暴動罪條例，都是因滯港的越南船民發起暴動所致。

港大不作評論

首被告就讀的香港大學發言人表示，不作評論。港大文學院學生會稱對法庭判決表示尊重，如有需要會盡力提供協助，亦會與港大學生會及校方保持聯絡。港大學生會會長黃政鈞稱，「永遠站在抗爭者的一方」，不評論法官判決，但稱事件背後有複雜原因，包括市民對政府及執法部門的不信任。

他稱，校方或召開紀律聆訊討論對許的處分，最嚴重是取消學籍，學生會會在程序上提供協助。

許嘉琪與馮敬恩曾圍堵港大校委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達堅報道：控辯雙方昨日於庭上透露，三名被告均無案底，首被告許嘉琪23歲，未婚，無業，夢想是做一名英文老師，就讀港大文學院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課程，因案件向校方申請休學一年；次被告麥子晞20歲，未婚與父母及14歲妹同住，於香港教育大學修讀文憑課程，沒有工作經驗；第三被告薛達榮，33歲，離婚，育有一名四歲兒子，中五畢業，現職為西廚廚師，與母親及兄長同住。

首被告許嘉琪與梁天琦分屬同窗，在2015年港大副校長任命風波中響應學生會參加罷課，追隨馮敬恩、梁天琦等圍堵港大校委會。

案件開審後，本土民主前線、失去議員資格的青年新政游蕙禎、香港民族黨陳浩天近日紛紛於

網上轉發「急尋目擊者」，呼籲提供暴動當晚拍攝到被告的片段，更明言「事主好急需要證人證明警察講大話同對事主作出暴力恐嚇」。當有網民表示有發現，陳浩天即「秒回」，謂「我報界事主聽先」。

區域法院昨處理三宗旺暴的案件，「佔中」時成立的「黃傘街頭基督徒基層團體」成員社交網站發帖，形容昨日為「悲壯日」，又指「我們幫忙的巴打沒有出庭應訊，這一位巴打一直沒有出現，手提電話亦沒有接聽」，周一稱「原本計劃和暴動案被告巴打到律師樓做準備工作……等了他一個早上，巴打竟然甩了底……有一絲憤怒，但亦擔憂」，可見有暴徒亦與「佔中」者關係密切。

旺暴案裁決要點

- 暴動定義是有人作出實質行為去破壞社會安寧
- 即使事件中無人命傷亡或財物損毀，只要示威者使用暴力，就符合暴動定義
- 被告三人在案發時身處在參與暴動的人眾中，或以實質行為襲擊警方
- 目睹事件的警員，以及現場拍攝的片段都顯示，被告三人曾作出暴力行為，如向警方飛擲玻璃樽或竹枝
- 被告三人都自稱只是旁觀者，但有關說法與現實情況不符，亦有違常理
- 被告三人均暴動罪成

資料來源：區域法院庭上裁決陳詞



▲左起：許嘉琪、薛達榮、麥子晞涉參與旺角暴動，昨被判暴動罪罪成

資料圖片



▲旺角暴動導致最少125人受傷 資料圖片

1999年白石船民暴動 參與者監禁五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在本案之前，香港只會兩次引用暴動罪提出起訴。法官沈小民昨坦言，本案案情與1999年白石越南船民中心暴動事件相似，該事件參與者被判囚五年，旺角暴動的判刑可參考白石暴動。辯方求情稱，本案被告並非預謀，非為個人利益，希望輕判非監禁，或九個月內的刑期。沈小民直斥「暴力就是暴力」，並無暴力可因高尚目的而獲輕判。

辯方求情時，三被告的代表律師不約而同稱，旺角暴動無人受傷，財物損毀有限，由事發至結束在30分鐘內，真正有衝突的過程僅兩三分鐘左右，與過去有嚴重傷害的暴動事件比較，案情應屬最輕微，希望法庭輕判三人。

法官沈小民不認同辯方說法，他形容本案參與暴動的約有20人，與1999年白石越南船民中心暴動時一樣，參與者亦被判囚五年。

麥子晞的代表律師指，白石暴動與本案不同，船民被困在小屋內無路可逃。船民用削尖的鐵支作武器，本案被告的武器是玻璃樽及竹枝，傷害低。而且警方有完整防護裝設。沈小民反駁稱，受襲警員有職務在身，不能逃走。

許嘉琪、麥子晞的代表律師作最後努力求情稱，旺暴只是表達對政府政策的不滿，並非為個人私利。法官嚴顏厲色斥責：「一旦不滿政府就用暴力表達，其蔓延性、受影響範圍就更廣。」他反問：「為何本案不可跟隨白石暴動的判刑？」辯方詞窮後，不再為減刑陳詞。

梁美芬：須揪出幕後黑手繩之於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洪國強報道：旺暴三名被告昨日罪名成立，還柙今日判刑，前途盡毀。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，事件未完結，涉及旺角暴動的人，必須供出背後是否有人指使，情況猶如「販毒者固然罪有應得，必須揪出幕後黑手」，將煽動者和策劃事件的人繩之於法。

身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的梁美芬指出，本案罪成的重點，是三名被告是否故意，有關行為會否影響社會秩序，對公眾構成危險，「例如被告在案中，會否追打其他人？被告當時是否神志清醒？客觀環境因素下，是否嚴重擾亂社會秩序？」只要被告的行為，符合有關條件，就算沒有對他人造成嚴重傷害，已足夠罪成。

她認為，法庭今次裁決可發揮警惕作用：「要令參與『佔中』、旺角暴動的人士，或者『右上身』（即有份參與，但未被起訴的人）知道，事件本身的嚴重性，不是『玩玩吓』！」她又強調，事件並未完結，涉事者必須供出「是否有人

指使」，事件曾否受人煽動，煽動者有否參與部署，例如商討如何對付警察，「好似販毒的人，必須供出指使人，找出幕後黑手！」

大律師：嚴重暴力

另外，律政司今次罕有地引用《公安條例》的「暴動罪」作出起訴，而不是「非法集結罪」，兩項控罪有何分別？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由於本案尚未判刑，不評論案件本身，但按法律條文分析，「暴動罪」與「非法集結罪」的定義近似，均是「凡有三人以上聚集，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」，但「暴動罪」所涉及的暴力程度相對較嚴重，例如放火或投磚等，足以破壞社會安寧。

「非法集結罪」的最高刑罰是判監五年，「暴動罪」的最高刑罰則是入獄十年，而本案由於是在區域法院審訊，最高可判囚七年。陸偉雄解釋，一般而言，在區域法院審理，對比在更高級別的高等法院，排期會較快，蒐證及準備工作上也相對較少。



的士案

楊家倫涉在旺角暴動期間縱火燒

燒的士案 下周三結案陳詞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涉嫌在旺角暴動期間縱火燒的士案，被告楊家倫決定不自辯、不傳辯方證人，也不作無罪舉證，法庭決定將案件押後，給予時間供控辯雙方去整理資料，下周三（22日）進行結案陳詞。

楊家倫表證成立

法庭日前裁定本案表證成立，被告需就暴動罪、縱火罪共兩個罪名答辯。

法庭原安排昨日讓被告上庭接受盤問及自辯，但被告決定不上庭，控

辯雙方遂處理本案其他的法律爭議。被告繼續獲准保釋候審。控罪指，楊家倫（31歲）在2016年2月9日於旺角豉油街及花園街交界附近參與暴動，又縱火燒的士。被告否認暴動罪及縱火罪，抗辯稱警方拉錯人。控方早前在庭上指，有證據例如被告的生活照，顯示他過去多年都有戴眼鏡，事發後才無戴眼鏡。控方並發現，被告在事發後翌日即2月10日，新領取的一張個人八達通，卡上相片並無戴眼鏡，控方認為被告有目的下不再戴眼鏡。

黃台仰梁天琦煽動暴動罪 明年初開審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卓康報道：旺角暴動發生一年多以來，已有90人被警方拘捕，去年大年初一晚發起聲援無牌小販的本土民主前線黃台仰及梁天琦、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等十人被控暴動一案，排期於明年1月15日在高等法院開審，預計審

訊80日，控方將傳召115名證人。黃台仰被控參與暴動、煽動非法集結、煽動暴動三罪，梁天琦被控兩項參與暴動及一項煽動暴動罪。

警方發言人表示，截至昨日，共有79男11女涉及旺角暴動被捕，年齡介乎14至70歲。57人已經或正在經司法程序處理，七人正保釋候查，26人經進一步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獲釋。

被捕人士涉及罪名包括暴動、縱火、非法集結、襲警、拒捕、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、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、管有第I部毒藥等。